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266427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ohu.com	shuangtashipin@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随着豌豆蛋白产能扩充、高端蛋白销售比例提升,豌豆蛋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产品。目前公司豌豆蛋白产能 7 万吨左右,占全球豌豆蛋白市场份额的近 40%,未来公司将以每年 20%的速度扩充豌豆蛋白产能。豌豆蛋白业务是公司目前第一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32.54%,较 2019 年提升了 7.33%。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豌豆蛋白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端豌豆蛋白比例,未来三年公司新增长豌豆蛋白产能主要以高端蛋白为主。

公司 2012 年开始进入豌豆蛋白市场,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到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十几个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原、零胆固醇、低脂肪、分子量小、易吸收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 2020 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20%左右。据《2021 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 5 年内增加 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 亿美元。目前,公司与 Beyond Meat、Cargill(嘉吉)、Du 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占据龙口粉丝 20%多的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粉丝产能达到 10 万吨,公司在四川西充投资的有机粉丝产业项目已正式启动。

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通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双塔食品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商超、餐饮、流通、电商、特通、食品工业、OEM 七大销售渠道,

商超渠道中有欧发、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连锁商超(NKA)终端网点 1500 个,有永辉、华润等全国连锁商超(LKA)终端网点 16000 个,有红旗连锁、家家悦等区域性连锁超市(RKA)30000 个,合计商超渠道总的终端网点 47500 个。

餐饮渠道的终端网点有 76175 个,其中中国大饭店、希尔顿酒店等星级酒店 150 个,海底捞、杨国福、小杨生煎等全国性连锁 32996 个,芭比馒头、蓝白、艳阳天等区域性连锁 42996 个。

流通渠道终端客户有 210000 个,其中 52500 个食杂店,21000 个专业性农贸综合批发市场,统一银座、美尊兴盛等 42000 个便利店,94500 个便民社区菜市场。

3.膳食纤维

粗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膳食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猫宠用品原料,应用于膳食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成品也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目前公司生产的膳食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根据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分会调查显示,在我国的一线大城市,如:上海、广州市民的膳食纤维摄入量与营养学标准相比,每日的缺失达到了 65%-70%,而在全国城乡统计分析的个人平均缺失率,也达到了约 50%左右。如此大量的缺乏,是引发“富贵病”与的根本原因之一。根据相关分析研究,如果全民膳食纤维在饮食营养结构中,保持足量摄入的目标,再加上“三高食物”(高糖、高油、高盐)的平衡控制和增加适量运动,则营养失衡代谢性疾病的发病率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至少降低 80%以上。如此巨大的全民健康的社会价值,是膳食纤维产业化发展战略与美好前景的根本所在。

北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 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营养学界对膳食纤维的摄入给出了统一的建议,即每人每天摄入量在 25g — 35g 之间,其中美国糖尿病协会建议糖尿病患者可以适度提高到 45 — 55g。学术界还认为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为 3-100 岁男女老幼均适用。

2018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 36.56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 174.1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7.15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44.08 亿元。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波士顿咨询集团 BCG 和 Blue Horizon Corporation 进行的最新研究表示,到 2035 年,全球食用的十分之一的肉、蛋、奶制品和海鲜将由替代蛋白质制成。该报告称,到 2035 年,随着更快的技术创新和全面的监管支持可能会将市场增长速度提高到 22%,到时替代蛋白的市场份额将由 2020 年的 2%增长到 11%。到 2025 年,欧洲和北美动物蛋白的消费量将开始下降。以植物为基础的替代品,例如由大豆、豌豆和其他蛋白质制成的汉堡、乳制品和鸡蛋替代品,预计将在 2023 年实现价格达到动物蛋白同等水平。

据中原证券调报告显示,早期素食和健身两大生活方式带动了植物蛋白市场的兴起;近几年来,人们开始将植物蛋白纳入日常饮食消费,作为动物蛋白的部分替代,这一消费习惯开启了豌豆蛋白最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beyond meat(美肉)的市场调查: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在快餐店消费牛肉汉堡 18 次的消费者同期也消费 2 次植物肉汉堡,也就是说,普通消费者用植物蛋白部分代替动物蛋白目前的比例是 11%。

植物肉是豌豆蛋白新近开启的应用领域,相对于能量棒、零食和保健品等,未来可能也是豌豆蛋白规模最大的应用下游。参照植物牛奶与动物牛奶消费的比例关系(13%),如果植物肉在动物肉消费中的占比也达到 13%,那么植物肉潜在的市场规模可达到 350 亿美元,而这仅是美国市场。全球的肉类市场规模是 14000 亿美元,按照 13%的比例计算,全球潜在的植物肉市场规模可达到 1820 亿美元。仅植物肉一项,就大幅拓宽了豌豆蛋白的发展空间。

全球植物蛋白市场仅能够维持供需紧平衡。欧洲及美国对植物蛋白的年需求量约为 127 万吨,日本每年对植物蛋白的需求量约 60 余万吨,加上澳洲、新西兰、加拿大、南非等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全球对于植物蛋白的年需求量应该在 230 万吨以上。而目前全球的大豆蛋白产能接近 200 万吨,豌豆蛋白产能仅 23 至 24 万吨,合计不足 230 万吨。因而,全球植物蛋白的供需关系相对紧张,需求激增将会打破紧平衡,扩大植物蛋白的产出缺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9,632,594.36	2,121,775,326.84	-4.81%	2,379,315,7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97,087.01	187,044,052.14	88.51%	91,885,8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400,564.63	178,974,040.12	87.40%	79,386,49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97,756.40	96,524,896.57	376.97%	414,055,36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150	86.6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150	86.6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6.98%	5.11%	3.5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749,861,389.49	4,293,553,808.87	-12.66%	3,793,607,74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8,805,091.91	2,772,178,707.57	-0.84%	2,584,767,205.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6,689,320.32	544,881,339.77	474,655,836.02	573,406,0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15,169.68	97,701,051.21	102,493,718.29	81,787,1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37,251.76	97,500,071.90	91,743,596.36	71,319,6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6,962.48	-13,793,199.70	307,782,732.44	143,751,26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他	35.01%	435,250,137	0	质押	242,72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242,7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7%	46,866,192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2.12%	26,364,661	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88%	23,360,000	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83%	22,736,000	0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3,274,969	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92%	11,428,000	0			
于福敏	境内自然人	0.86%	10,672,100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79%	9,8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81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4000000 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3360000 股,合计持有 23360000 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8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1428000 股,合计持有 11428000 股;于福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538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134100 股,合计持有 10672100 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880000 股,合计持有 988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海运费上涨等多因素影响,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效能,加大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市场开拓,豌豆蛋白生产销售情况较好。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963.26 万元,同比下降 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259.71 万元,同比增长 88.51%。

一、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实现营业收入 127275.3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2.49%。其中豌豆蛋白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65325.15 万元,同比增长 22.16%;膳食纤维实现营业收入 12896.29 万元,同比增长 19.19%。其中食用蛋白毛利率 59.75%,同比上升了 2.43%;膳食纤维毛利率 67.75%,同比上升了 4.75%。

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减少 5.42%,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减少非主营业务,大力发展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高毛利业务,压缩销售材料等低毛利业务。2020 年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达到 40.94%,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2.2%。

豌豆蛋白业务是公司目前第一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32.54%,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提升了 7.33%。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豌豆蛋白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端豌豆蛋白比例,未来三年公司新增长豌豆蛋白产能主要以高端蛋白为主。

三、回购股份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1265%,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 元(含交易费用等)。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对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52 人进行了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96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股权激励的实施,彰显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长期向好的信心。

四、董监事会注入新鲜血液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鲜血液加入到公司发展的队伍中来,80 后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张树成、臧庆佳、武世敏等年轻力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学历、技术型新鲜血液的注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五、研发驱动奠定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任发政带领的团队正式签约,成立由任发政院士牵头的豌豆营养健康研究院,在豌豆营养健康相关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其中包括:豌豆抗性淀粉研制及功能性评价、豌豆白蛋白及低聚半乳糖功能性评价及豌豆活性肽的研制及功能评价。

与江南大学等合作研发豌豆、绿豆蛋白新技术,本研究以绿豆分离蛋白(MPI)为原料,借助熔球态蛋白改性,同时以钙离子作为蛋白促凝剂,制备绿豆分离蛋白 - 菜籽油乳液凝胶,探究在 pH 偏移处理及钙离子辅助下,乳液凝胶体系稳定性、乳化、凝胶等功能特性,以及凝胶体系内蛋白质 - 乳液液滴的相互作用和水分分布情况,并对鸡蛋替代物的品质特性、显微结构等进行了研究,探究将 MPI 基乳液凝胶作为鸡蛋替代物的可行性,为新兴植物蛋白基乳液凝胶体系的开发及应用提供了理论基础。

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展豌豆球蛋白及其亚基、抗性淀粉高值化系列产品研制和黄豌豆抗性淀粉的提取及系列功能食品的研制。

与烟台大学合作,开展““豌豆肽功效的系统评价”,包括(1)豌豆寡肽和清蛋白氨基酸构成、分子量分布的评价,建立标准评价技术标准;(2)豌豆寡肽和清蛋白对正常和荷瘤小鼠免疫功能影响的体内评价;(3)豌豆寡肽和清蛋白对肿瘤生长和转移影响的系统评价;(4) 豌豆寡肽和清蛋白对 2 型糖尿病小鼠糖脂代谢影响的体内评价。

公司应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邀请,参与了《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的起草;被认定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两项:一种从豌豆豆清废水中提取抗菌肽及白蛋白的方法;一种降低血压的豌豆寡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获得山东省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三个:一种从豌豆中提取全蛋白的方法、一种从豌豆豆清废水中提取抗菌肽及白蛋白的方法、豌豆膳食纤维功能性高新加工关键技术及其高附加值产品研究。“利用土著乳酸菌提高豌豆淀粉分离效率的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豌豆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列入山东省重大项目,“植物蛋白制备技术及新型装备研制”列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双塔食品在深化产业布局、精耕高端市场中,进入新的里程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粉丝	490,539,313.86	43,407,139.69	8.85%	0.43%	-31.78%	-4.18%
食用蛋白	653,251,532.46	390,339,302.40	59.75%	22.16%	27.34%	2.43%
豌豆干淀粉	337,667,237.69	-21,342,487.15	-6.32%	4.90%	665.46%	-5.45%
膳食纤维	128,962,910.88	87,374,004.12	67.75%	19.19%	28.18%	4.75%
其他	409,211,599.47	358,887,188.47	12.30%	-38.78%	-7.32%	4.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烟台双塔糖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FOLLOW NATURE INC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招远市青龙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1 年 4 月 1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259.7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7597.6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59.76 万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265.09 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总股本 1,226,642,75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1,243,390,000 股,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16,747,250 股),共计 122,664,275 元。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等文件,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3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3)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陶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